



21世纪立体化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财经系列

工作过程导向式教改教材

# 税收实务

唐文俊 尹有飞 主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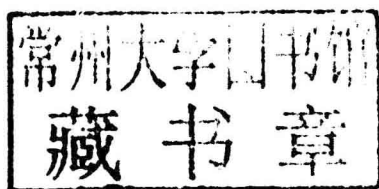
南京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立体化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财经系列

# 税 收 实 务

唐文俊 尹有飞 主 编  
戴生雷 韦群生 冯 逢 王 昕 副主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总结了多年高职教学改革和教学实践的经验,依据“理论够用为度,知识注重实用”的原则,将我国现行税法内容分为 18 个工作项目,每个工作项目又分为若干个任务,形成了应用型的教学体系。本书体例新颖,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实践性强,教学资源丰富,主要介绍了税收基础,流转税类、资源税类、财产行为税类和所得税税类实务,以及税收征管理实务。

本书适用于高职高专、成人教育的会计(会计电算化)、财政、税收专业的学生,也可作为会计人员、办税人员、税务干部培训及自学参考使用。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实务/唐文俊,尹有飞主编.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1.8  
21 世纪立体化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财经系列  
ISBN 978-7-305-08666-3

I. ①税… II. ①唐… ②尹… III. ①税收管理—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62348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 版 人 左 健

丛 书 名 21 世纪立体化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财经系列  
书 名 税收实务  
主 编 唐文俊 尹有飞  
策划编辑 秦承俊  
责任编辑 孟 寒 编辑热线 010-62010948  
审读编辑 侯祥鹏 高 斌

照 排 北京圣鑫旺文化发展中心  
印 刷 江苏凤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8.25 字数 455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08666-3  
定 价 33.00 元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83686452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mailto: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mailto:Sales@NjupCo.com) (市场部)

---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 前言

“税收实务”是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的主干课程。为了适应高职高专教学的特点,编者结合多年的教学改革与教学实践经验,编写了本书。

本书具有如下特色。

**1. 体例新颖。**本书认真分析了我国企业纳税工作过程,根据税法的最新规定,结合新《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典型任务和工作过程来设计章节体例,安排教材内容。在介绍每项任务之前,专门设计了技能目标、知识目标、工作过程、工作任务描述等特色段落。

**2. 重点突出。**本书从高职高专教育的实际出发,以让学生真正掌握实际技能为目的,按照“理论够用为度,知识注重实用”的原则,以企业纳税工作中的涉税业务会计核算、纳税申报和缴纳为重点内容。

**3. 实践性强。**本书注重实践,除了在各相关章节配有大量的例题和思考题外,还专门配备了《税收练习与实训》一书,让学生通过大量的练习,更好地学会实际工作所需知识。

**4. 内容新颖。**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的税收法律制度及法规也在不断地变化。本书体现了最新颁布的法规内容,如个人所得税扣除额最新调整,流转税类增值税的转型,消费税对卷烟从价税率的修改,以及增加商业批发环节的征收等。

**5. 教学资源丰富。**为了方便教学,本书配有电子课件,《税收练习与实训》配有参考答案,欢迎索取。

本书由唐文俊、尹有飞任主编,戴生雷、韦群生、冯逢、王昕任副主编,参与编写的有贺俊刚、梁红、邹玮、李荣华。

本书共分18个工作项目,编写人员具体分工如下:唐文俊(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负责编写工作二;戴生雷(重庆财经职业学院)负责编写工作三;尹有飞(南宁职业技术学院)负责编写工作四、六、九、十六、十七;韦群生(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负责编写工作十八;冯逢(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负责编写工作一;王昕(国家审计署)、贺俊刚(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负责编写工作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梁红、邹玮(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负责编写工作七、八、十;李荣华(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学院)负责编写工作五;卢胜营(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负责电子课件的制作。全书由唐文俊、尹有飞统稿。

本书得到了国家审计署王昕的热情支持,并参与了5个工作项目的编写,还得到了南京大学出版社的关心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与指正。

编 者

# 目 录

## 第一篇 税收基础

### 工作一 税收实务概述 / 1

- 任务一 税收相关知识 / 1
- 任务二 税收立法原则 / 7
- 任务三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 8

## 第二篇 流转税类

### 工作二 增值税纳税实务 / 11

- 任务一 增值税法律知识 / 12
- 任务二 增值税基本要素的规定 / 13
- 任务三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20
- 任务四 增值税征收管理 / 31
- 任务五 增值税纳税申报与账务处理 / 35

### 工作三 消费税纳税实务 / 46

- 任务一 消费税法律知识 / 47
- 任务二 消费税基本要素的规定 / 47
- 任务三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53
- 任务四 消费税征收管理 / 62
- 任务五 消费税纳税申报与账务处理 / 64

### 工作四 营业税纳税实务 / 68

- 任务一 营业税法律知识 / 68
- 任务二 营业税基本要素的规定 / 69
- 任务三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74
- 任务四 营业税征收管理 / 79
- 任务五 营业税纳税申报与账务处理 / 82

### 工作五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纳税实务 / 88

- 任务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 / 88
- 任务二 教育费附加 / 93

### 工作六 关税纳税实务 / 95

- 任务一 关税法律知识 / 95
- 任务二 关税基本要素的规定 / 96
- 任务三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98
- 任务四 关税的税收优惠 / 101
- 任务五 关税纳税申报与账务处理 / 103

## 第三篇 资源税类

### 工作七 资源税纳税实务 / 112

- 任务一 资源税法律知识 / 113
- 任务二 资源税基本要素的规定 / 113
- 任务三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15
- 任务四 资源税征收管理 / 116
- 任务五 资源税纳税申报与账务处理 / 117

### 工作八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实务 / 121

- 任务一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知识 / 122
- 任务二 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23
- 任务三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与账务处理 / 124

### 工作九 耕地占用税纳税实务 / 129

- 任务一 耕地占用税法律知识 / 129
- 任务二 耕地占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30

任务三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申报与账务处理 / 131

#### 工作十 土地增值税纳税实务 / 133

任务一 土地增值税法律知识 / 133  
任务二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36  
任务三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与账务处理 / 140

### 第四篇 财产行为税类

#### 工作十一 房产税纳税实务 / 144

任务一 房产税法律知识 / 145  
任务二 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46  
任务三 房产税征收管理 / 148  
任务四 房产税纳税申报与账务处理 / 149

#### 工作十二 契税法纳税实务 / 153

任务一 契税法法律知识 / 153  
任务二 契税法基本要素的规定 / 154  
任务三 契税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156  
任务四 契税法征收管理、纳税申报与账务处理 / 157

#### 工作十三 车船使用税纳税实务 / 161

任务一 车船使用税法律知识 / 161  
任务二 车船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63  
任务三 车船使用税征收管理、纳税申报与账务处理 / 165

#### 工作十四 车辆购置税纳税实务 / 168

任务一 车辆购置税法律知识 / 168  
任务二 车辆购置税基本要素的规定 / 169  
任务三 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70  
任务四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纳税申报与账务处理 / 171

#### 工作十五 印花税法纳税实务 / 174

任务一 印花税法法律知识 / 174  
任务二 印花税法基本要素的规定 / 175  
任务三 印花税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178  
任务四 印花税法征收管理、纳税申报与账务处理 / 181

### 第五篇 所得税税类

#### 工作十六 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 / 184

任务一 企业所得税法律知识 / 185  
任务二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187  
任务三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99  
任务四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203  
任务五 企业所得税特别纳税调整 / 207  
任务六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及申报缴纳 / 210

#### 工作十七 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 / 226

任务一 个人所得税法律知识 / 226  
任务二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240  
任务三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 254  
任务四 个人所得税账务处理 / 26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264

### 第六篇 税收征管

#### 工作十八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务 / 268

任务一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 269  
任务二 税务管理 / 270  
任务三 税款征收 / 273  
任务四 税务检查 / 277  
任务五 法律责任 / 279

# 第一篇 税收基础



## 工作一

# 税收实务概述

### 技能目标

1. 能执行《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明确征纳主体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知识目标

1. 掌握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和开征的税种。
2. 能结合纳税人行业类型和经营范围初步确定应纳税额。

### 工作过程

了解税收的基本知识——掌握涉税会计的处理——掌握税收实务工作知识



### 工作任务描述

青山是某高职院校 2011 年会计电算化专业毕业生,2011 年 6 月参加人才交流会,被一家企业招聘为报税岗位的会计人员。

青山在走上工作岗位前,该做何准备工作?

## 任务一 税收相关知识

### 一、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 (一) 税收和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凭借其权力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和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的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

税收是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凭借其权力,按照法律规定,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税收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

上述税法的概念可从以下 3 个方面去理解。

###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我国,也就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可以授权行政机关制定某些税法,获得授权的行政机关是制定税法的主体。另外,地方立法机关也拥有一定的税法立法权,也是制定税法的主体。

### 2. 税法调整对象

税法调整对象是指税收分配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税收分配关系是指国家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所形成的一种经济利益关系,即为国家和纳税人之间、各级政府之间的税收利益分配关系。这种经济利益关系,是通过设定税收权利义务来实现的。税法调整的是税收权利义务关系,而不是税收分配关系。

### 3. 税法是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

税法主要包括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和税收争诉法等法律体系。从立法层次来划分,则包括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式立法制定的税收法律,由国务院制定的税收法规,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税收法规,以及由有关政府部门制定的税收规章等。

## (二) 税收的特征

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3 个特征。

### 1. 税收具有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也即税收的法律性,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收捐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任何纳税人都必须依法纳税,任何征税机关都必须依法征税。税收的强制性是直接来自国家政治权力的强制性,体现了国家意志和法律特征,也是提供公共物品的必要手段。

### 2. 税收具有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国家的财政收入,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的需要,每年所取得的税款,应按照规定程序拨付,用于国家各方面的支出。因此,国家向纳税人征收的税款,不仅无须直接偿还,而且不能直接偿还。

### 3. 税收具有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通过颁布法律、法规等形式,预先规定课税对象、征税额度和课税方法等,且征纳双方必须遵守,不能随意变动。这些规定为人们提供了一整套完善、有效的实施保障系统,可以使税收的强制性得到长期、稳定的保证。税收的固定性对纳税人来说,可以预测企业的经营成果,有利于企业对经营方面进行合理安排;对国家来说,可以保证取得稳定的财政收入。但是,税收的固定性是相对的,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税收的纳税人、课税对象、课税额度等也会不断地发生变化。

上述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3 个特征,是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税收的强制性决定了征税的无偿性,而强制性和无偿性又决定和要求税收的固定性。无偿性是税收分配的核心,强制性和固定性是对无偿性的基本保障和约束。

## 二、税法的分类

### (一) 按税法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分类

按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 1. 税收基本法

税收基本法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其内容包括税收制度的性质、税务管理机构、税收立

法与管理权限、纳税人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税收征收范围(税种)等。我国目前尚未制定统一的税收基本法。

## 2. 税收普通法

税收普通法是根据税收基本法的原则,对税收基本法规定的事项分别立法实施的法律,如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等。

### (二) 按税法职能作用的不同分类

按职能作用的不同,税法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 1. 税收实体法

税收实体法是指确定税种立法,具体规定各种税种的征收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2. 税收程序法

税收程序法是指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包括税收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组织法、税务争议处理法等,具体应用如下。

① 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实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

② 由海关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海关法》及《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的法律制度构成了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 (三) 按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分类

按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税法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 1. 国内税法

国内税法是指按照属人或属地原则,规定一个国家的内部税收制度。

#### 2. 国际税法

国际税法是指国家间形成的税收制度,主要包括双边或多边国家的税收协定、条约和国际惯例等。

#### 3. 外国税法

外国税法是指本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制定的税收制度。

## 三、税种的分类

### (一) 按税收负担能否转嫁分类

#### 1. 直接税

直接税是指纳税义务人直接为负税人,税负不能发生转嫁的税收,如各种所得税、财产税等。

#### 2. 间接税

间接税是指纳税义务人并非实际的负税人,纳税义务人可以通过提高商品价格等手段,将税款转嫁给他人负担的税收,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

直接税与间接税的划分并不是绝对的,因为税负能否转嫁主要取决于商品的需求弹性等因素。

### (二) 按税收与计税依据的关系分类

#### 1. 价内税

价内税是指在征税对象的价格之中含有税款的税。价内税的税款是作为征税对象的商品或

劳务的价格的有机组成部分,其税款需随着商品交换价值的实现才可以收回。并且,随着商品流转环节的增加,还会出现重复征税的问题,如消费税、营业税等。

## 2. 价外税

价外税是指税款独立于征税对象的价格之外的税。价外税比价内税更容易实现税负的转嫁,一般不存在重复征税问题,如增值税、关税等。

## (三) 按计税依据分类

### 1. 从价税

从价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价格为依据,按照一定的百分比税率计征的税,如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 2. 从量税

从量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重量、体积、容积、数量为计征依据,规定税额而征收的税,如资源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 (四) 按税法征税对象的性质不同分类

### 1. 流转税类

流转税以流转额为征税对象,其特点是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密切相关,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等。

### 2. 所得税类

所得税以应纳税所得额为征税对象,其特点是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的收入,发挥其公平税负、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 3. 财产行为税类

财产行为税是对财产的价值或某种行为课税,主要包括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契税等。

### 4. 自然资源税类

自然资源税以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为征税对象,是为保护和合理使用国家自然资源而课征的税,主要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 (五) 按税收收入归属与管辖权限的不同分类

### 1. 中央税

中央税属于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如消费税、关税等。

### 2. 地方税

地方税属于各级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如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 3.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属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共同财政收入,如增值税。

## 四、税法的构成要素

### (一) 总则

总则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 (二) 纳税义务人(纳税主体)

纳税义务人主要是指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

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义务人一般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两种。

自然人是指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个人。例如,在我国从事工商业活动的个人,以及工资和劳务报酬的获得者等,都是以个人身份来承担法律规定的民事责任及纳税义务的。

法人是指依法成立,能够独立支配财产,并能以自己的名义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例如,我国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合资企业等,都是以其社会组织的名义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与自然人一样,负有依法向国家纳税的义务。

负税人是指最后负担税款的人。在税负不能发生转嫁的情况下,纳税义务人与负税人是一致的;而在税负可以转嫁的情况下,纳税义务人与负税人则是分离的。

### (三) 征税对象(纳税客体)

征税对象主要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是税法规定征税的目的物,是一个税种区别于另一个税种的主要标志,体现着税收范围的广度。例如,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商品或劳务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应税所得等。

### (四) 税目

税目是指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设置税目的目的是为了体现公平竞争原则——根据不同项目的利润水平和国家的经济政策,通过设置不同的税率进行税收调控,但有些税种不分征税对象的性质,应按照征税对象的应税数额采用同一种税率计征税款,如企业所得税等;同时,还体现了简便原则——对性质相同、利润水平相同、国家经济政策调控方向相同的项目进行分类,按照项目类别设置税率,如消费税具体规定了烟、酒等十多个税目。

### (五)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或征收额度,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体现着征税的深度。我国现行的税率有4种。

####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目前采用这一税率的有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企业所得税等。

#### 2.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量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目前采用这一税率的有资源税、车船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 3. 超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是指将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目前采用这一税率的有个人所得税。

#### 4. 超率累进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是指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采用这一税率的有土地增值税。

### (六)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例如,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

### （七）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例如,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5日、10日、15日或者1个月;企业所得税在月份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规定;不能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 （八）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为控制税款的源泉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 （九）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指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

### （十）罚则

罚则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而采取的处罚措施。

#### 1. 违反税法行为

违章处理是对纳税义务人不依法纳税、不遵守税收征管制度等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惩罚性措施,通常包括偷税、抗税、欠税、骗税和违反税收征管法等不同情况。

#### 2. 处罚措施

处罚措施包括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罚没并处、税收保全、强制执行、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等。

### （十一）附则

附则是指规定与税法紧密相关的内容,如税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等。

## 五、税收法律关系

###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

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形式上表现为利益分配关系,这种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具体形式。税收法律关系总体来看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权利客体和法律关系三方面内容构成,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则具有特殊性。

###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 1. 权利主体

权利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主要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当事人。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只是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所以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对等,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我国采用属地兼属人的原则确定纳税的当事人,主要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中国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

#### 2. 权利客体

权利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即征税对象。例如,财产税法律关系客体是财产;流转税法律关系客体是货物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也是国家利用税收杠杆调整和控制的目标,国

家通过扩大或缩小征收范围调整征税对象,以达到限制或鼓励国民经济中某些产业、行业发展的目标。

###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了法律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税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进行税务检查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提供咨询、辅导税法,及时将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

纳税人的权利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 (三)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的。这种税收法律事实一般是指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的行为和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行为。只有发生这种行为,才能有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例如,纳税人开业经营,就会产生税收法律关系。

### (四)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保护税收法律关系,实质上就是保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国家的财政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双方主体是对等的,不能只对一方保护,而对另一方不予保护;对权利享有者的保护,就是对义务承担者的制约。

## 任务二 税收立法原则

税收立法原则是根据我国的社会性质和具体国情确定的,是立法机关根据社会经济活动、经济关系,特别是税收征纳双方的特点而确定的。税收立法应遵循以下5项原则。

### 1. 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从实际出发,也就是从我国国情出发,要求税收立法必须根据一定时期国家、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的客观需要,反映客观规律,不盲目地抄袭别国的立法模式,充分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丰富、完善税收立法理论和税法体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 2. 民主决策的原则

在税收立法的过程中,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来进行,确保税收法律能够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要求税收立法以人民代表大会为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对税收法案的审议要经过充分辩论,倾听各方的意见;税收立法过程要公开,让广大人民群众及时了解税收立法的全过程以及法案的形成结果。

### 3. 公平原则

税收立法的公平原则,就是要体现合理负担的原则。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参加市场竞争的各个主体需要有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而税收的公平是实现公平竞争的重要条件。公平主要体现在按税收负担能力纳税,取得超额收入或级差收入的多纳税,以及行业与地区之间的税负公平3个方面。

### 4. 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与废、改、立相结合的原则

税法一旦制定,在一定阶段内就要保持其稳定性,不能变化不定。但是,稳定不是绝对的,随



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状况的变化,税法也需要补充、修改和完善。要根据新的情况,制定、补充新的税法;并注意税法的连续性,应在原有税法的基础上,结合新的经验,制定出符合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规律的税法。

#### 5.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在制定税法时,要求明确、具体、严谨、周密,但为了保证税法制定后在全国范围内都能被贯彻执行,又不能规定得过细、过死。这就要求税法的制定必须贯彻法制的统一性,同时又要因时、因地制宜。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的经济发展不平衡。因此,为了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国家允许地方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适当的实施办法。只有这样,才能制定出既符合全国统一性要求,又能适应各地区实际情况的税法。

## 任务三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 一、税收管理体制的内容

#### (一) 税收管理体制的概念

税收管理体制是在各级国家机构之间划分税权的制度或制度体系。税权可按纵向和横向划分。税权的纵向划分是指税权在中央与地方国家机构之间的划分;税权的横向划分是指税权在同级立法、司法、行政等国家机构之间的划分。我国的税收管理体制是税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财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

#### (二) 税收管理权限

税收管理权限包括税收立法权、税收法律法规的解释权、税种的开征或停征权、税目和税率的调整权、税收的加征和减免权等,可分为税收立法权和税收执法权两类。

##### 1. 税收立法权

税收立法权是指制定、修改、解释或废止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力,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什么机关有税收立法权;二是各级机关的税收立法权是如何划分的。

各级权力机关应充分发挥管理税收的职能作用,防止各种越权自定章法、随意减免税收现象的发生,保证国家税法的统一制定和贯彻执行。

##### 2. 税收执法权

税收执法权是指税收机关征收税款,依法进行税收管理权、税务稽查权、税务检查权、税务行政复议裁决权及其他税务管理权。

### 二、税务机构设置

现行税务机构设置是中央政府设立国家税务总局,省级税务机构分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两个系统。

#### (一) 国家税务局

国家税务局主要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区、地级市、自治州、盟国家税务局;县、县级市、旗国家税务局;征收分局、税务所。征收分局、税务所是县级国家税务局的派出机构。征收分局一般按行政区划、经济区划或行业设置;税务所一般按经济区划或行政区划设置。

省级国家税务局是国家税务总局直属的正厅(局)级行政机构,是本地区主管国家税收工作

的职能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其局长、副局长都由国家税务总局任命。

## （二）地方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主要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地区、地级市、自治州、盟地方税务局;县、县级市、旗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税务所。省以下的地方税务局实行上级税务机关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即地区(市)、县(市)地方税务局的机构设置、干部管理、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均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垂直管理。

省级地方税务局是省级人民政府所属的主管本地区地方税收工作的职能部门,一般为正厅(局)级行政机构,实行地方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

国家税务总局对省级地方税务局的领导,主要体现在税收政策、业务的指导和协调,以及对国家统一的税收制度、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省级地方税务局的局长人选由地方政府征求国家税务总局意见后任免。

## 三、税收征收管理范围的划分

我国现行的税收分别由财政、税务、海关等系统负责征收管理。

### （一）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

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企业的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所得税、资源税,证券交易税(开征前为对证券交易征收的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中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中央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等,由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

### （二）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

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不包括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农业税、牧业税及其地方附加,地方税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等,由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

### （三）地方财政部门征收和管理的项目

部分地区、地方附加、契税、耕地占用税等,由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征收和管理。

### （四）海关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

关税,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出口税,代征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等,由海关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

## 四、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税收收入划分

### （一）中央政府固定收入

其包括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 （二）地方政府固定收入

其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等。



### (三)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

① 增值税(不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中央政府分享 75%,地方政府分享 25%。

② 营业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③ 企业所得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政府分别按 60% 与 40% 的比例分享。

④ 个人所得税: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归中央外,其余部分分享比例与企业所得税相同。

⑤ 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⑥ 城市维护建设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⑦ 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的 94% 归中央政府,6% 与其他印花税收入归地方政府。

# 第二篇 流转税类



## 工作二

# 增值税纳税实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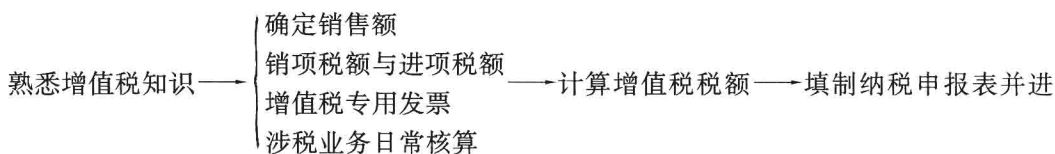
### 技能目标

1. 能判断哪些项目应征增值税,是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
2. 能根据业务资料计算应纳增值税额。
3. 能根据业务资料填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税款缴纳书。
4. 能根据业务资料进行增值税的涉税业务会计处理。

### 知识目标

1. 掌握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 掌握增值税的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
3. 熟悉增值税的涉税业务的会计处理。
4. 理解增值税的基本法律知识。

### 工作过程



行会计核算 → 纳税申报 → 缴纳税款并进行会计处理



### 工作任务描述

某工业企业 2011 年 3 月份发生了以下业务。①因生产经营需要,购买原材料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 1 500 000 元;支付运杂费,取得运输单位开具的运输发票注明运输费 50 000 元,发票已通过税务机关认证,并在本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②本期使用外购材料 640 000 元修建车间,其增值税税款为 108 800 元;因管理不善,15 000 元外购材料损坏,其增值税税款为 2 550 元。③本期销售产品,开出防伪税控系统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款为 1 850 000 元,税款为 314 500 元;销售产品并开具普通发票,合计金额为 292 500 元;因销货,收取运费 70 200 元。

假如你是该企业的办税人员,你将如何准确核算其应纳增值税税额?